

2025–

2026年全市乡镇空气站第四方质控检 查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驻政公开采购-2025-42

招 标 人：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

代理机构：民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目 录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一. 说明
 - 二. 招标文件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四. 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
 - 五. 开标
 - 六. 评标
 - 七. 定标
 - 八. 合同授予
-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025-2026年全市乡镇空气站第四方质控检查服务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5-2026年全市乡镇空气站第四方质控检查服务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交易平台网站”）(<http://ggzy.zhumadian.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12月2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驻政公开采购-2025-42
2. 项目名称：2025-2026年全市乡镇空气站第四方质控检查服务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2690000.00 元

最高限价：269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驻政公开采购-2025-42A	2025-2026年全市乡镇空气站第四方质控检查服务项目	2690000.00	26900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详见招标文件。

6.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 2025年12月05日至2025年12月11日, 每天上午 08: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17:3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交易平台网站”) (<https://ggzy.zhumadian.gov.cn>)。
3. 方式: 登录“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ggzy.zhumadian.gov.cn>) 网站, 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登录系统进行网上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未按规定在网下载招标文件的, 将被拒绝。
4. 售价: 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 2025年12月26日09时00分 (北京时间)
2. 地点: 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https://ggzy.zhumadian.gov.cn>)。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 2025年12月26日09时00分 (北京时间)
2. 地点: 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五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使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mdtf 格式)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逾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

2. 投标人注册: 投标人首先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投标人登陆版块”进行交易主体免费注册, 然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诚信库申报操作手册”指导填报企业信息和上传有关资料原件的扫描件, 完善诚信库信息, 自行核验通过后, 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办理 HNXACA 单位个人数字证书所需材料下载”准备齐资料, 最后到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驻马店市文明路 1196 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F 大厅)办理 CA 密钥, 完成注册。

3. 招标文件下载: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 登录“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ggzy.zhumadian.gov.cn>) 网站, 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登录系统进行网上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投

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采 购 人：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

地址：驻马店市驿城区泰山路广泰大厦14楼

联系人：肖女士

联系方式：0396-2811539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民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航海路97号

联系人：全书红 全帅杰

联系方式：0371-67116551 13937151619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全书红 全帅杰

联系方式：0371-67116551 13937151619

第二章 招标需求

一、服务技术需求

1. 项目概况

1.1 前言

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厅《2019年河南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计划》（豫政办〔2019〕5号）中环境监测质量控制，乡（镇）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站（除已上收为省直管站的县级空气站）的运行管理、数据质量由所在地环保局负责。各地环保局可参考国家和省委托社会服务机构开展乡镇站运维和质控。

1.2 项目基本内容

本次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直管站质控项目内容包括以下四个部分：

1.2.1 例行检查

按照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的要求开展例行检查工作，要求质控检查单位服务周期内完成177个市控站点例行检查4轮，质控检查单位根据检查计划、实际情况需求或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的要求开展检查工作，要求全部站点每三个月覆盖一遍。

1.2.2 飞行检查

为进一步提高驻马店市市管环境空气自动站点数据的准确性，质控检查单位需根据实际情况及数据分析需求完成市管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点的飞行检查任务。质控检查单位在不通知运维单位的情况下，根据驻马店市生态环境部门制定的飞行检查计划，携带经过量值溯源的质控设备，直接赴站点开展飞行检查工作，要求服务期内每三个月抽取不少于市控站40个站点次。

1.2.3 联机比对

联机比对工作包括监测车比对及同原理便携式设备质控比对。质控检查单位根据数据分析结果及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的检查要求，对指定站点开展 β 射线法便携式颗粒物或气态污染物联机比对工作，并根据比对结果出具报告，并在3个工作日内将检查报告上报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要求在服务期间内比对站点数量不少于所有市控站点总数量的30%。

1.2.4 数据分析

采购全市177个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的数据分析服务。质控检查单位提供专职数据分析人员，依据大气环境质量智能监管系统平台负责数据分析工作，包括数据审核情况复检、监测数据异常情况分析、监测数据异常原因判定等，并在3个工作日内提供各类相关报表及报告上报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根据工作需要，制定例行检查、飞行检查、联机比对计划。

2. 市级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基本情况

2.1 监测设备

运维单位负责运维的空气站设备主要包括监测仪器、辅助设备和监测站房三部分，其中监测仪器包括分析仪、能见度监测仪、零气发生器、动态气体校准仪和气象监测系统等，辅助设备包括采样系统、数据采集与传输软硬件、钢瓶气、UPS、制冷系统、供电系统、防雷系统以及城市摄影系统、安保系统等。

2.2 监测项目

各站点均监测PM₁₀、PM_{2.5}、SO₂、NO₂（NO_X、NO）、CO、O₃六项指标（13个街道办站点、平舆县古槐街道办站点及西平县柏苑街道办站点监测PM₁₀、PM_{2.5}两项指标），以及气象五参数（包括风速风向、温度、湿度、气压），配有城市摄影系统和能见度监测仪器进行相关指标监测。

2.3 监测频次及数据传输

采用有线和一点多发方式，向所在城市站、省中心上传监测数据，上传数据包括空气站各监测设备的实时监测分钟值、小时值、每日零点校准报告、每周跨度校准报告、所有仪器设备及工控机的状态工作参数等，各监测项目监测频次参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数据统计的有效性规定执行。

2.4 站房基础设施及电力、通讯保障

空气站均配备站房等相关基础设施，配备稳定的电力供应和通讯设备，并能向城市站、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平台正常上传监测数据。

3. 运维质控检查工作要求

3.1 运维质控检查保障要求

3.1.1 人员、车辆、设备配备要求

- (1) 检查单位必须安排至少3名专业技术人员从事177个空气站的质控检查工作。
- (2) 检查单位必须提供至少1辆巡检车、设备从事空气站运维质控检查工作，以满足运维质控检查时效性要求。
- (3) 为了满足各县（区）质控检查的需要，检查单位应建立或租赁质控实验室。质控实验室所需设备清单如下表：

质控实验室所需设备清单

编号	仪器名称	技术要求	数量	用途
1	与子站监测项目相同的监测分析仪器	与子站监测分析仪器的技术性能指标相同	1套	标准传递
2	基准标准气体	由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或国家计量部门认可	1套	标准传递
3	多气体动态校准仪（包括零气发生器）	与空气站监测分析仪器的技术性能指标相同	1套	标准传递
4	分析天平	最小可读刻度0.01mg	1台	颗粒物称重
5	流量计	0-0.5 L/min 1 级	1套	实验室流量基准
6	流量计	0-0.5 L/min 1 级	1套	流量传递
7	标定用流量计	1-20 L /min 1 级	1套	实验室流量基准

8	标定用流量计	1-20 L /min 1 级	1套	流量传递
9	高精度秒表	误差0.01 秒	1个	流量传递
10	标准温度计	测量范围0-60℃, 分辨率达到±0.1℃	2个	温度传递
11	压力表	1 级	1个	气压基准
12	压力表	2 级	1个	气压传递
13	真空表	1 级, 可溯源到国家标准	1个	气路检查
14	湿度计	1 级, 可溯源到国家标准	1个	湿度传递
15	万用表	1级	1台	电压传递

(4) 检查单位应配备必要的检查设备, 配备不少于2套的检查设备, 如: 工具、流量计、压力表。应至少配备1套标准气体、零气发生器、动态校准仪、臭氧校准仪、质控检查比对用监测仪器(监测项目涵盖SO₂、NO₂ (NO_X、NO)、CO、O₃、PM₁₀、PM_{2.5}六项指标)。保证每次现场质控检查时, 所携带的流量计、设备都经过鉴定或溯源且合格的;

(5) 中标检查单位与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签订合同一个月内, 需完成所有质控设备的第一次量值溯源工作。

(6) 中标检查单位须在中标后一个月(30日历日)内, 配齐全部投标所述的车辆、运维质控检查设备、工作场地及人员, 并向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提交已有、采购或租赁证明材料(如为租赁合同, 则租赁合同周期需至少覆盖至合同期满), 否则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有权以中标人虚假应标为由解除合同, 并进一步追索中标人相关责任。

3.2 工作目标

例行检查任务完成率100%;

飞行检查任务完成率100%;

联机比对任务完成率100%。

3.3 工作形式

3.3.1 例行检查

检查单位应按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的要求开展市级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的例行检查, 填写相关记录(见附件2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站运维情况现场质控检查评分表)并由质控检查单位和运维单位签字确认, 最后将检查结果提供给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检查单位每3个月开展一轮质控检查, 每轮检查对177个站点进行全覆盖。

3.3.2 飞行检查

检查单位完成飞行检查任务，运维检查单位在不通知运维单位的情况下，根据市局要求及数据分析中发现的异常情况，制定飞行检查计划，携带经过量值溯源的质控设备或比对仪器，直接赴站点开展专项检查工作。要求服务期内每3个月抽取不少于市控40个站次。

3.3.3 联机比对

检查单位完成对我市177个站点的单因子或多因子监测设备的联机比对工作，联机比对包括 β 射线法便携式颗粒物或气态污染物联机比对。质控检查单位根据数据分析结果及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的检查要求，制定比对计划，对指定站点设备开展比对，并于比对结束后3日内，根据比对结果出具比对报告上报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要求在服务期间内比对站点数量不少于所有市控站点总数量的30%。

3.3.4 数据分析

质控检查单位按照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的要求，提供至少1名专职数据分析人员，负责全市177个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服务周期内的监测数据分析工作，包括数据审核情况复检、监测数据异常情况分析、监测数据异常原因判定等。检查单位在服务期限内，每天开展数据分析工作，并提供各类相关报表及报告上报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根据工作需要，制定飞行检查计划。

3.4 工作内容

运维质控检查工作包括例行检查、飞行检查、联机比对、数据分析及其他配合工作等，通过运维质控检查对市控站运维情况进行现场考核。

3.4.1 例行检查

质控检查单位应根据《国家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城市站运维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开展工作，需按照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要求完成检查计划的制定。检查单位开展运维例行检查内容包括：

- (1) 日常运维任务完成情况（查看记录）；
- (2) 异常情况处理情况（调取异常数据、查看处理记录）；
- (3) 站房环境保障效果（现场检查，拍照）；
- (4) 采样系统维护效果（现场检查，拍照）；
- (5) 仪器日常维护效果（检查监测仪器工作参数是否正常，是否存在报警、故障信息，拍照）；
- (6) 质量控制效果（与运维单位共同对所有监测设备采样流量进行测试，并对 SO_2 、 NO_2 、 CO 、 O_3 进行标气测试等国家、省最新技术规范要求的质量控制措施）；
- (7) 数据采集及通讯情况（查看数据上传情况）；
- (8) 运维人员情况（检查运维人员配置情况）；
- (9) 档案管理情况等（查看记录）。

检查单位需根据环境空气自动监测技术规范及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的要求变化及时调整检查内容。

3.4.2 飞行检查

在例行检查的基础上，为进一步提高我市空气站点的数据准确性，检查单位在不通知运维单位的情况下，根据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的飞行检查计划，携带经过量值溯源的质控设备或比对仪器，直接赴站点开展专项检查工作。检查的相关要求原则上参照例行检查要求进行。

检查过程中，及时向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报告检查发现的人为干扰监测数据问题或严重数据质量问题，检查完成后3个工作日内（或根据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指定的时间）提交飞行检查报告。飞行检查包括但不限于：

- (1) 发现或怀疑数据异常的点位；
- (2) 空气质量排名后20及前20的部分站点或空气质量数据变化较大的站点；
- (3) 各县区环保部门提出异议；
- (4) 设备更新后，站房迁移后；
- (5) 其他根据环保部门要求而组织的专项检查。
- (6) 其他临时性检查。

由于考核时间为当月月底，各项飞行检查单月任务最终结果应在当月月底前及时反馈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

3.4.3 联机比对

根据站点实际运行情况，制定比对计划及比对方案，按照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要求，开展部分点位单因子或多因子监测设备的质控比对工作，每次1-2天，有效比对时间至少24小时以上。质控比对报告中应至少包含前分析报告、比对情况说明、结论、各项设备质控记录等内容。

3.4.4 数据分析

每天通过大气环境质量智能监管系统平台判断空气站的运行情况。

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 每日查看驻马店市控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数据审核情况，对于疑似异常数据审核情况进行追踪，形成日报上报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
- (2) 每日对驻马店市177个市控空气站项监测因子日报未生成情况并进行追踪，出现当月单项因子累计未生成日报天数超过3天的，及时上报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
- (3) 每日查看并记录各站点监测数据连通情况，对于连续超过24小时未上传数据的站点进行追踪，并核实原因，上报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
- (4) 每日基于大气环境质量智能监管系统平台，按照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提出的相关要求开展驻马店市市级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的数据分析工作，形成数据分析日报，于3个工作日内上报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并通过分析给出数据异常站点名称、建议开展工作、制定飞行检查及质控比对计划上报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并同步开展相关检查比对工作。
- (5) 服务期内，检查单位需根据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的相关要求，开展其它形式的数据分析工作，并形成相应报告上报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

3.4.5 其他工作

配合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做好空气站运维记录审核、数据异常提醒等工作。

3.5 质量控制要求

中标方需认真落实质量管理制度，做好相应记录。

3.5.1 量值溯源要求

中标方在配备的标准气体须为国家环保部标样所或国家标物中心生产的有证标准物质，新购标准气体应做验证实验，形成验证报告。当钢瓶压力低于150PSIG(1.0MPa)时，标准停止使用。标准气体必须在有效期内使用。

中标方应将空气站运维质控检查所用的流量检查设备、温度检查设备、气压检查设备、臭氧校准仪等设备到相关质检部门进行溯源。

3.5.2 日常质量控制要求

进行质控比对时，以下情况下需进行校准和再校准。

- (1) 安装时；
- (2) 移动位置时；
- (3) 进行可能影响校准结果的维修或维护后；
- (4) 分析仪暂停工作一段时间后；
- (5) 有迹象表明分析仪工作不正常或校准结果出现变化；
- (6) 达到国家规范或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校准周期或校准要求的。

3.5.3 质量控制资料整理

各种技术与质量文件均保持现行有效，可根据管理需要进行调整或修订，运维质控检查记录等相关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记录均须按要求进行填写，每三个月进行整理归档。

3.6 监督考核要求

3.6.1 服务费用分配

服务期内，由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以下简称甲方）组织开展对检查单位（以下简称乙方）的运维质控检查考核，对达不到运维质控检查要求或违规操作的，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可以扣减相应的服务费用，并有权终止合同。各项工作，例行检查、飞行检查、联机比对、数据分析的费用分别占总项目费用的60%、20%、10%、10%。

3.6.2 运维质控检查考核方式

甲方对乙方开展的例行检查、飞行检查、联机比对、数据分析服务每3个月考核一次，服务费用分4期分别支付，甲方依据每一个考核周期的考核结果支付检查单位当期的相应费用，具体考核方式如下：

- (1) **例行检查**：甲方依据例行检查任务完成率，按照单站单次的考核方式进行考核。
- (2) **飞行检查**：甲方依据飞行检查任务完成率，按照单站单次的考核方式进行考核。
- (3) **联机比对**：甲方依据质控比对任务完成率，按照单站单次的考核方式进行考核。
- (4) **数据分析**：数据分析考核按照百分制进行考核。

3.6.3 保密协议

检查单位应承担监测数据的保密责任（签订保密协议），不得利用本项目的数据、档案或有关资料对外开展技术交流、业务联系、数据交换等。否则，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有权终止合同。

4运维质控检查考核细则

4.1 例行检查

检查单位按照要求需完成每期177个站点的例行检查工作，每年4期共完成708站次检查，单次检查费用按照（总例行检查费用/708）计算。对于当期因停运等客观原因未能开展检查的站点，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可以当期其它需要再次质控检查的站点补充。若当期未按要求完成检查任务的站点，甲方将扣除乙方相应单次检查费用。

4.2 飞行检查

检查单位按照要求需完成每期40个站次的飞行检查工作，每年4期共完成160站次检查，单次检查费用按照（总飞行检查费用/160）计算。对于当期未完成检查任务的站点，甲方将扣除乙方相应单次检查费用。

4.3 联机比对

检查单位按照要求每年需完成不少于54个站点的质控比对工作，全年4期应不少于54个站点比对工作，每期费用按照（总质控比对费用×每期完成量/54）计算。

4.4 数据分析

4.4.1

对于每月各县、市（区）发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中单项因子累计未生成日报天数超过3天而未在3个工作日内通知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的，当前出现1次，扣1分。

4.4.2

对于连续超过4小时未上传数据的站点未进行追踪并核实原因，并上报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的，当期出现2次及以上的，扣1分。

4.4.3 对于未按要求在1个工作日内提交数据分析日报的，每出现一次扣1分。

4.4.4

服务期内，检查单位需按照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的相关数据分析要求，提供相应的数据分析报告，未能在3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数据分析报告的，每出现一次扣1分。

每期数据分析工作绩效考核总分90（含）分以上的，支付当期全额数据分析费；绩效考核总分在80（含）-90分的，当期数据分析费=

(实际考核总分/100)×单站点当期全额运维检查费；低于80分的将扣除该期该站点当期全额运维检查费。

4.5 其他条款

4.5.1

例行检查工作受到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致函或通报批评的每次扣除运维检查经费2000元。

4.5.2

在国家、省级组织的各项检查中，发现存在明显运维问题或数据质量问题，而现场检查单位未发现

，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将扣除站点检查费用，出现2次在扣除站点检查费用的同时，将对检查单位致函。明显运维问题或数据质量问题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数据质量问题：人为修改仪器重要参数、堵塞仪器内部管路及采样支管等；

明显运维问题：

- (1) 各种耗材长期未更换；
- (2) MFC标气浓度设置不正确；
- (3) 设备故障超48小时未处理完成；
- (4) 气态流量严重超下限，斜率、光强等参数超范围；
- (5) 颗粒物参数设置不正确（加热参数等）、实况标况设置不正确；

4. 5. 3

检查单位考核结果中出现10%站点考核分数为0，给予警告，扣除当期运维检查费用的50%；连续2次出现10%站点考核分数为0，或者单次考核20%以上站点考核分数为0，终止运维检查合同。

4. 5. 4

按照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下发新的运维考核办法或规范，对运维单位绩效考核报告复核。

4. 5. 5 会议和报告制度

质控检查单位实行报告制度，检查周期内每周召开一次例会，将空气站每周运维检查、分析及工作计划开展工作等情况形成报告上报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

4. 5. 6 检查单位提供的项目负责人、数据分析人员及驻场人员在未通知甲方如果乙方运维质控检查人员或队伍发生重大变更，无法按质开展工作，或者发生重大责任事故的，甲方有权提前取消合同。

4. 5. 7

如乙方不配合甲方工作，甲方有权将乙方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河南省环保系统内进行通报，2年内禁止参与甲方的其他所有项目的投标。

4. 5. 8

一旦发现弄虚作假，甲方将按照《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判定及处理办法》（环发〔2015〕175号）和环办印发的《“十三五”环境监测质量管理工作方案》（环办监测〔2016〕104号）的相关条款进行处理处罚，考核结果直接得0分，不支付运维检查费用，终止服务合同，列入“黑名单”，并对造假行为的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在终止合同的同时，甲方有权提出经济赔偿。

4. 5. 9

若合同期内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下发新的考核办法或规范，考核将准照新的考核办法或规范执行。

附件：

1、驻马店市177个市控空气站站点明细表

2、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站运维情况现场质控检查评分表

附件1

驻马店市177个市控空气站站点明细表

县(区)	乡(镇)站 (6因子站点)	颗粒物2因子站点	数量
驿城区	朱古洞乡、胡庙乡、蚁蜂镇、老河乡、板桥镇、沙河店镇、诸市镇、水屯镇	新华、西园、雪松、南海、东风、老街、橡林、顺河、香山、人民	18
遂平县	常庄镇、和兴镇、沈寨镇、嵖岈山镇、阳丰乡、花庄乡、石寨铺镇、槐树乡、文城乡、褚堂乡、玉山镇、车站街道办、吴房街道办		13
西平县	五沟营镇、权寨镇、师灵镇、出山镇、盆尧镇、重渠乡、宋集镇、谭店乡、螺祖镇、芦庙乡、杨庄乡、专探乡、二郎镇、蔡寨乡、焦庄乡、人和乡	柏苑街道办	17
上蔡县	韩寨乡、齐海乡、杨屯乡、小岳寺乡、五龙镇、朱里镇、党店镇、东岸乡、黄埠镇、杨集镇、蔡沟乡、和店乡、东洪镇、崇礼乡、塔桥镇、华陂乡、洙湖镇、西洪乡、百尺乡、大路李乡、无量寺乡、邵店乡		22
汝南县	南余店乡、留盆镇、老君庙镇、三桥镇、罗店镇、金铺镇、张楼镇、韩庄镇、王岗镇、板店乡、梁祝镇、和孝镇、常兴镇、东官庄镇、三门闸街道办、汝南县古塔街道办		16
平舆县	十字路乡、阳城镇、玉皇庙乡、高杨店镇、双庙乡、老王岗乡、庙湾镇、东和店镇、万金店镇、杨埠镇、射桥镇、万冢镇、李屯镇、辛店乡、西洋店镇、郭楼镇	平舆县古槐街道办	17
新蔡县	佛阁寺镇、练村镇、棠村镇、韩集镇、龙口镇、李桥回族镇、黄楼乡、余店镇、宋岗乡、顿岗乡、杨庄户乡、化庄乡、弥陀寺乡、河埠乡、陈店镇、砖店镇、孙召镇、栎城乡、涧头乡、关津乡、南湖街道办、今是街道办		22
正阳县	皮店乡、闾河乡、新阮店乡、大林镇、寒冻镇、陡沟镇、袁寨镇、彭桥乡、油坊店乡、王勿桥乡、雷寨乡、兰青乡、汝南埠镇、傅寨乡、铜钟镇、熊寨镇、永兴镇、慎水乡		18
确山县	李新店镇、刘店镇、留庄镇、普会寺镇、任店镇、石滚河镇、双河镇、瓦岗镇、新安店镇、竹沟镇		10

泌阳县	高邑乡、铜山乡、下碑寺乡、黄山口乡、春水镇、马谷田镇、双庙街乡、象河乡、羊册镇、盘古乡、杨家集、郭集镇、王店镇、泰山庙镇、高店乡、付庄乡、赊湾镇、官庄镇、贾楼乡、泌水街道办		20
开发区	关王庙乡	金山、开源	3
高新区		古城	1
合计	162	15	177

附件2 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站运维情况现场质控检查评分表

站点名称: 省(区、市)市 县 子站 运维单位:

检查项目	检查要点	单项分值	得分	评分说明
01站房环境保障情况(5分)	站房环境是否清洁, 是否符合监测要求	1		
	站房温度是否控制在 $25 \pm 5^{\circ}\text{C}$, 相对湿度控制在80%以下)	2		
	防水、防雷、供电是否满足《规范》(注1)要求, 是否具备外接电源, 其他基础设施是否满足监测要求。	2		
02采样系统维护效果(10分)	采样口距离地面、房顶高度、周围空间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1		
	采样总管和采样支管材质是否满足《规范》要求	1		
	采样系统清洁程度: 采样头、采样管道是否清洁, 有无积灰、积水或障碍物, 采样风机是否正常工作	3		
	气态污染物采样支管是否插入采样总管的中心, 监测仪器与支管接头连接的管线长度是否小于3m	1		
	采样管路连接是否规范, 颗粒物采样管是否垂直, 是否避免被空调直吹	2		
	采样总管是否有加热装置, 加热功能是否正常	2		
03仪器日常维护效果(10分)	仪器工作状态是否正常, 是否存在报警信息	1		
	仪器过滤膜是否及时更换, 散热风扇是否及时清洗	2		
	颗粒物采样管加热装置是否工作正常	2		
	零气发生器相关耗材是否及时更换	2		
	采样泵相关耗材是否及时更换	1		

检查项目	检查要点	单项分值	得分	评分说明
	采样纸带或滤膜是否及时更换	2		
04质量控制效果 (40分)	动态校准仪质量流量控制器 (MFC) 单点流量测试 (要求相对误差≤±2%)： 零气MFC流量: L/min, 标准流量计测值: L/min, 相对误差: % 标气MFC流量: ml/min, 标准流量计测值: ml/min, 相对误差: %	5		
	气态污染物采样流量测试 (要求相对误差≤±10%)： SO2显示流量: L/min, 标准流量计测值: L/min, 相对误差: % SO2标气稀释输出浓度: ppb, 仪器响应浓度: ppb, 浓度误差 (要求误差≤±5%) : %; t90响应时间 (要求≤5min) : min	5		
	NOX显示流量: L/min, 标准流量计测值: L/min, 相对误差: % NO标气稀释输出浓度: ppb, 仪器响应浓度: ppb, 浓度误差 (要求误差≤±5%) : %; t90响应时间 (要求≤5min) : min	5		
	CO显示流量: L/min, 标准流量计测值: L/min, 相对误差: % CO标气稀释输出浓度: ppm, 仪器响应浓度: ppm, 浓度误差 (要求误差≤±5%) : %; t90响应时间 (要求≤4min) : min	5		
	O3显示流量: L/min, 标准流量计测值: L/min, 相对误差: % O3标气稀释输出浓度: ppb, 仪器响应浓度: ppb, 浓度误差 (要求误差≤±5%) : %; t90响应时间 (要求≤5min) : min	5		
	PM10显示流量: L/min, 标准流量计测值: L/min, 相对误差: % PM10K (标准回归斜率) : 或K0值 (TEOM 法) : , 是否与仪器说明书一致: PM10校准膜检查或K0值检查结果是否合格 PM10手工比对结果是否合格	5		
	PM2.5显示流量: L/min, 标准流量计测值: L/min, 相对误差: % PM2.5K (标准回归斜率) : 或K0值 (TEOM 法) : , 是否与仪器说明书一致: PM2.5校准膜检查或K0值检查结果是否合格	5		

检查项目	检查要点	单项分值	得分	评分说明
	PM2.5手工比对结果是否合格 用于校准的设备（流量计、温度计、大气压计）是否每年通过国家计量检定，标准气体是否在有效期使用。			
05通讯系统维护效果 (3分)	能否正常采集数据并上报城市站、省站、总站并发布数据	3		
06运维人员要求 (1分)	运维人员是否持证上岗	1		
07档案记录 (5分)	是否按照规范要求填写运维记录，记录是否规范和齐全	5		
08运维工作完成情况 (20分)	是否按照运维要求完成当月运维工作	20		对照运维工作规范、记录核定每日、每周、每月任务执行情况。
09异常情况处理情况 (6分)	是否及时处理异常情况的（如故障应急处理等）	6		对照异常数据处理情况，听取地方站意见。
10飞行检查情况	飞行检查采用现场比对中各项目监测结果是否满足比对要求			飞行检查结果不合格，本月数据合格率以零计，运维考核计零分。
总分				

检查时间：

检查人员：

5. 服务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区标准等

6. 验收方法及方案：

6. 1验收主体：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

6. 2 竣工验收时间：安装、调试完成并调试合格后5日内。

6. 3

竣工验收：产品（服务）安装调试完成后，投标人提出验收申请并提供终审验收资料，采购人接到验收申请后，由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人员及必要的第三方专家成立验收小组实施终审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验收人员与采购人员应当分开）。

6.4 验收内容: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内容（服务）。

6.5 验收标准:

6.5.1 依据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合同进行验收。包括产品（服务）的安装、调试，直至验收合格为准。

6.5.2 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人员及必要的第三方专家现场验收，在验收过程中，如果发现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服务）为不合格或以次充好不满足采购需求参数的，从中标金额中扣除该项设备或产品（服务）价款的3倍金额。

6.5.3 安装调试完毕后，由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人员及必要的第三方专家进行系统功能验收测试，在确认中标人提供的产品（服务）能满足采购人的使用要求后，采购人方可出具验收报告。

二、商务要求

质保期	12个月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服务地点	由采购方指定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付款方式	采购方对中标人开展的例行检查、飞行检查、联机比对、数据分析服务每3个月考核一次，服务费用分4期分别支付，采购方依据每一个考核周期的考核结果支付检查单位当期的相应费用。
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售后服务保障或 维修响应时间要求	由中标人提供至少一名专职人员全程跟踪服务，质量保证合格并达到相关要求并保证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作业，售后服务保障响应时间为1小时以内及时响应。

三、招标人对项目的特殊要求及说明

采购人的特殊要求及 说明理由	1、包括投标人特殊资格等要求：无 2、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否 3、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投标：否 4、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供应商。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履行核对评标结果职责，并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提交招标人，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 1
-------------------	---

	<p>个工作日内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线上确定中标供应商。</p> <p>5、是否实行预付款及预付款保函：否</p> <p>6、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p> <p>7、本项目是否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否。</p> <p>8、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9、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u>其他未列明行业</u></p> <p>。</p>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	1.1 项目名称：2025-2026年全市乡镇空气站第四方质控检查服务项目 1.2 招标人名称：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 1.3 项目编号：驻政公开采购-2025-42
2	合格投标人： 具备招标公告第二项规定的条件。
3	投标报价及费用： 3.1 本项目投标以人民币报价。 3.2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招标人不能支付的，应予以废标。 3.3 招标人按照驻马店政府采购电子商城合同支付代理服务费。
4	现场踏勘或标前答疑：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或标前答疑会。
5	投标文件组成： 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zmd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6	纸质投标文件： 本项目不收取纸质投标文件。
7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截止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8	开标时间及地点： 同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 CA 密匙在 5 分钟内完成解密，最多不超过 30 分钟）。
9	评标办法（含中标供应商和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不超过 3 个）： 采用综合评分法。
10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招标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提交招标人，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 1 个工作日内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线上确定中标供应商，在中标供应商确定后，代理机构应及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相关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11	投标保证金交纳与退还：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2	签订合同： 详见第二章招标需求第二项商务要求。

13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4	采购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资金来源已落实。
15	付款方式： 详见第二章招标需求第二项商务要求。
16	中标供应商可以以政府采购合同为担保向金融机构进行贷款融资。
17	投标文件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日。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90
18	开标结束后，招标人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投标人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 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将查询结果存档。招标人查询 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化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 的其他证明材料不作为评审依据。
19	质疑和投诉： 详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 10 条。
20	本项目使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mdtf 格式）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
21	投标人注册： 投标人首先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https://ggzy.zhumadian.gov.cn ）”网站“投标人登陆版块”进行交易主体免费注册，然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诚信库申报操作手册”指导填报企业信息和上传有关资料原件的扫描件，完善诚信库信息 ，自行核验通过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办理 单位个人数字证书所需材料下载”准备齐资料，最后到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驻 马店市文明路 1196 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F 大厅）办理 CA 密钥，完成注册。 HNXACA
22	招标文件下载：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登录“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ggzy.zhumadian.gov.cn ）”网站，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登录系统进行网上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投 标文件中未附政府采购投标报名确认单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投标文件制作： 1、投标人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ggzy.zhumadian.gov.cn ）”网站下载中 心（政府采购类）：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驻马店）”。 2、投标人凭 CA 密钥登陆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zmdtf 格式）。 3、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mdtf 格式）， 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3	<p>(https://ggzy.zhumadi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p> <p>4、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驻马店）”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p> <p>5、投标人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后的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的格式要求完成电子签字或盖章，无法直接完成电子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格式内容，投标人须将盖章签字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p> <p>6、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p> <p>7、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p> <p>8、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zmdtf 格式和.nzmd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p> <p>9、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流程，可参考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方网站的下载中心板块的视频（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844e0ea7-2b6c-425d-99f6-91bd5b500e5e&CategoryNum=026002）</p>
24	<p>投标文件上传:详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21条</p>
25	<p>招标文件的澄清与变更:</p> <p>1、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各投标人须下载招标文件和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p> <p>2、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需承诺在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投标人对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p>
	<p>开标:</p> <p>1、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使用企业 CA 密钥登录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ggzy.zhumadian.gov.cn:9190/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参加开标会议。</p> <p>2、开标时，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 CA 密钥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p>

26	<p>况报请批准后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p> <p>3、远程开标前，投标人务必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s://ggzy.zhumadian.gov.cn:8820/TPBidder）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p> <p>4、特别提醒：</p> <p>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具备视频直播、语音通话等，对网络带宽及硬件要求相对较高的功能，故投标人在参与使用不见面交易系统开标的项目时，需确认是否满足如下要求：</p> <p>(1) 网络要求：网络带宽 4M 以上。</p> <p>(2) 硬件要求：电脑要求内存 4G 及以上，且需配套网络摄像头、麦克风、音箱等，并确保其均能正常运转。操作系统要求 Windows7 及以上，IE 浏览器 IE11 及以上。</p> <p>(3) 人员要求：对于参与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开标的投标人，要求能熟练掌握电脑基础操作。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下载地址： (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6e085538-6be5-4d25-80b2-12f5fc669ba1&CategoryNum=026005)</p>
27	<p>评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网络电子评标（电子评标过程中当出现突发情况，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且短时间内无法修复时，经监督部门同意，延迟评标），详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 25、26、27、28 条。</p> <p><input type="checkbox"/> 远程网络电子评标</p>
28	<p>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合同文件约定或后者明显错误的除外。投标人自拟格式承诺、声明，需法定代表人签字。</p> <p>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一 说 明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服务采购。

2. 定义

2.1 “招标人”系指本次招标项目的业主方。

2.2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本次招标项目活动组织方。

2.3 “投标人”系指下载了本招标文件，且已经提交本次投标文件的投标人。

2.4

“投标人代表”系指代表投标人参加本次招标活动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

2.5 “服务”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人提供的一切服务及其它有关技术服务

。

2.6 “投标文件有效期”系指本次采购项目投标截止之日起90

日。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3.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本次采购预算为 2690000.00 元；最高限价为 2690000.00 元。

4. 投标人应提交的证明文件

4.1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新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提供有效的副本原件扫描件）

4.2

法定代表人本人投标的，提供身份证原件的扫描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的扫描件。

4.3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按照《驻马店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资格审查环节信用承诺制的通知》（驻财购〔2022〕15号）文件规定提供驻马店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内容）

4.4开标结束后，招标人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将查询结果存档。招标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化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不作为评审依据。

注：以上为必须提供的材料（4.4项除外）。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及时完善主体诚信库中企业信息及扫描件（4.1-4.3项所需材料），提交并自行核验通过。同时在“资格审查及评审材料”菜单下按分包挑选该包投标所用资格审查材料（4.1-4.3项所需材料），以供评标过程中招标人查阅，未按要求上传并挑选的作为无效响应处理。投标人应确保主体诚信库信息与电子投标文件信息一致，上传的资料要真实并清晰可辨。评标时以电子投标文件及“资格审查及评审材料”菜单中选取的企业信息为准。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6. 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6.1

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但联合体成员（含牵头单位）总数不得超过3家。

6.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6.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相应的责任、完成的合同金额及完成的合同金额所占总合同金额的比例，并将共同投标协议原件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应与其具备的资质条件相一致。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投标。

7. 关联企业投标（本项目不接受关联企业投标）

7.1

本招标文件所称关联企业，是指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关联关系”的界定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之规定。

7.2 关联企业中，

同一个法定代表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同时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一经发现，将导致投标同时被拒绝。

7.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投标活动。

8. 转包与分包

8.1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

8.2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9. 特别说明:

9.1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9.2 投标人代表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委托参加投标。

9.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五款“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9.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其投标无效，由相关部门查处。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不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10. 质疑和投诉

10.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或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起 7

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逾期不再受理，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关于对招标程序、招标文件格式性条款、评审结果的询问和质疑，请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关于对投标人特殊资质要求、技术参数和技术标准、商务要求、综合评分标准的询问和质疑，请向招标人提出。

投标人对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10.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及答复将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进行。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11. 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二 招标文件

12. 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2.1 招标公告
- 12.2 招标需求
- 12.3 投标人须知
- 12.4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12.5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 12.6 投标文件格式

13.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3.1

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如至原定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则需延长开标时间，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截止时间等可以相应延长）前，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等相关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

13.2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3.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都应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招标人未通过本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修改或补充无效，评标时不予认可。

13.4

招标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 日前，将变更时间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等相关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4. 要求

14.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招标文件提供格式的按格式填列，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供应商自拟格式的承诺、声明，抬头均应注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否则视未响应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包括投标人资格要求、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和投标文件格式中对投标的要求），投标人须承诺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14. 2

投标人应完整签署投标文件格式附件中《投标书》和《投标人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不得增减或修改内容。否则视为对招标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15.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5. 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

15. 2

关于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否则视为对招标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15. 3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16. 投标文件的组成，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6. 1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16. 2 投标书（格式）

16. 3 开标一览表（格式）

16. 4 报价明细表

16. 5 服务技术响应表（格式）

16. 6 商务响应表（格式）

16. 7 技术（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16. 8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16. 9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16. 10 证明文件

16.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16.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17. 投标有效期

17. 1

投标文件从招标公告所规定的投标截止之日起开始生效，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7 项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投标人须对投标有效期做出明确响应。

17. 2

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投标人应在招标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投标人答

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

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18. 投标报价

18. 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服务内容产生的所有费用。

18. 2 投标人要按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填写。

18. 3 投标人投报多标包的，应对每标包分别报价并分别填报开标一览表。

18. 4

开标一览表中标明的价格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8. 5 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可选择的投标报价。

18. 6

对于投标人在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文件中列出的赠送条款，在评审时不得作为价格评分因素或者调整评标价格的依据。

19.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0.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20. 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除了投标文件封面以外，每个页面应在明显位置编制页码，按流水顺序填写，字迹必须清晰可认，投标文件的目录应编序，并须由编制人、审核人签名。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投标人负责。

20. 2 投标文件（.zmdtf

格式）是根据“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0. 3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投标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片和数据相结合。

20. 4 投标人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用法人 CA 秘钥和企业 CA 秘钥进行签章制作。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秘钥。生成后的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的格式要求完成电子签字或盖章。“开标一览表”报价将作为电子开标的唱标依据。

20. 5 不接受电报、电传和传真的投标文件。

20. 6

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为改正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

而进行的。有改动时，

修改处应由投标人代表签署证明或加盖公章，但非投标人出具的材料，投标人改动无效。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字迹模糊不清，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扫描件未标注与原件一致，导致评标委员无法认定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

20.7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流程。可参考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方网站的下载中心板块的视频（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6e085538-6_be5-4d25-80b2-12f5fc669ba1&CategoryNum=026005/TPFront/InfoDetail/?InfoID=844e0ea7-2b6c-425d-99f6-91bd5b500e5e&CategoryNum=026002）

四 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

21. 投标文件的加密、标记

21.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mdtf 格式）。

21.2

投标人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系统出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与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联系，联系电话：0396-2613088。

22. 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

22.1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制作好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至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逾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3.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上传至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开评标系统内。补充、修改的内容和撤回通知应当按本须知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不得修改、撤回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修改投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五 开标

24. 开标会议程序

24.1 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开标。

24.2 开标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招标人、投标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24. 3

开标时，首先，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加密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然后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如投标人自身原因解密失败，其投标将被拒绝。

24. 4 解密完成后，系统将自动唱标，公布各投标人开标一览表的内容。

24. 5

招标代理机构对唱标内容做开标记录，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共同签字确认。

24. 6 投标人在投标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其投标文件：

24. 6. 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的。

24. 6.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加密的。

24. 6. 3 未进行网上下载领取招标文件参加投标的。

24. 6. 4 一个投标人不止递交一套投标文件的。

六 评标

25. 组建评标委员会

25. 1

招标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5

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一）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二）技术复杂的；（三）社会影响较大的。）

招标人可委派一名代表进入评标委员会，但不得担任组长。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招标人代表参与评标。在开标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并做合理的建议。

25. 2

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6. 投标文件的初审

26. 1

对所有投标人的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评标过程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6. 2

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文件进行检查，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是否已正确签署等。投标人自拟格式承诺、声明等须致采购人和代理公司，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26. 3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26.3.1

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6.3.2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6.3.3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

87

号令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6.4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6.4.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规政策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对投标文件详细评估之前，招标人将依据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二项和招标文件第三章（一）说明4. 投标人应提交的证明文件所述的资格标准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如果投标人不具备投标资格、不满足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

26.4.2 资格审查后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6.4.3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还将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招标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具体规定）。实质性偏离是指：（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实质性违背招标文件，限制了招标人的权利。（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不进行评估，

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 (1)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签字、盖章的。
- (2) 投标人代表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与身份不符的。
- (3)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 (4) 投标文件有效期、合同履行期限等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未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列、项目不齐全或内容虚假的。
-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或意思表述不明确，或前后矛盾，或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或投标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或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盖章的。
- (8)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

26. 4. 4

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的投标人，将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网上告知其理由。

26. 5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26. 5.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 26. 5. 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6. 5. 3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26. 5.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26. 5.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26. 5. 6 有证据证明投标人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的。
- 26. 5. 7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27. 投标文件的澄清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远程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投标人的澄清应当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远程以书面形式作出，由其投标人代表签字。但澄清事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得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通过澄清等方式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对待。评标委员会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28. 比较与评价

28. 1

评标委员会将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与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8. 2

对漏（缺）报项的处理：招标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报的视同已含在投标总价中。但在评标时取有效投标人该项最高报价加入评标价进行评标。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标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

28. 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

的事项、格式、条件、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有异议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没有异议需做出“无异议”说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否则为无效投标文件。

29. 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29. 1

凡与本次招标有关人员对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定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人员透露。否则，将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29. 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投标被作为无效投标，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0. 评标异议登记

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评审专家等相关人员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提出的异议进行逐项登记。

七 定标

31. 定标原则

31. 1 最低投标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31. 2

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且满足下列条件的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供应商）：

31. 2.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最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以上全部相同的，通过随机抽取产生。

对有效投标的投标服务符合价格折扣条件的，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按照“价格调整要素及价格折扣幅度列表”进行报价调整，调整后的评标总价作为投标人的评标价，按评标价由低到高排列。评标价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排列。评标价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以上全部相同的，通过随机抽取产生。

31. 2.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采用综合评分法，按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得分、投标报价与技术指标优劣均相同的，通过随机抽取产生。

32. 确定中标供应商和中标候选供应商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供应商，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履行核对评标结果职责，并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提交招标人，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 1 个工作日内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线上确定中标供应商。

33. 中标通知书及中标公告

33.1 招标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提交招标人，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 1

个工作日内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线上确定中标供应商，在中标供应商确定后，招标代理机构应及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相关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33.2

中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不领取中标通知书的，视为中标后自动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供应商在有效报价中报价最低，非不可抗力放弃中标资格的。发生上述情况的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33.3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4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签订后，中标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34. 招标代理机构宣布废标的权利

34.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宣布废标，并将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34.1.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4.1.2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最高限价，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34.1.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4.2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通过资格性检查或符合性检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招标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八 合同授予

35. 合同签订

35.1 招标人、中标供应商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5.2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招标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5.3

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招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必须响应若中标，对在规定时间内不领取中标通知书造成的一切后果及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否则视为未响应采购文件并将上报有关监督部门进行处罚。

35.4 招标人应在采购合同签订后按规定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综合评分法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 2 位。

二、评标内容及标准

价格调整要素及价格折扣幅度列表：

评标价格要素	价格折扣幅度
节能产品	3%
环境标志产品	3%
服务由小型或微型企业承接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应占合同总金额的30%以上)，给予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 5%的价格扣除。
.....	投标人或所提供的产品按规定享受其他国家政策支持、扶持的，由投标人提供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依据，每项按 0.5%折扣。

注：1、投标产品属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以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为准。属于强制采购的产品，不再给予价格优惠。

2、同一包内有多个投标产品，部分产品符合政策功能要求的（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不再进行价格折扣。）

，只对符合政策功能要求的产品依据《投标报价明细表》按上述价格折扣幅度进行折扣，并按折扣后的价格即单项评标价计入总价进行评标。

单项评标价=投标人单项报价×（1- Σ 价格折扣幅度）

评标价=Σ单项评标价+Σ不进行价格调整产品单项报价

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内容）

4、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内容）。

评分内容及标准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价格分：10分 技术分：48分 商务分：42分	
序号	评分项	分值	评审标准
1、价格分10分			
1	价格分	1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投标文件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报价为有效投标报价，有效投标报价中价格最低的报价为最低有效投标报价。报价得分=最低有效投标报价/有效投标报价×10。 注：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技术分48分			
1	服务方案	9分	投标人提供满足项目需求的整体服务方案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服务宗旨；②服务内容；③服务流程等。每提供一项得3分，最多得9分，未提供或者提供内容存在缺陷的，该小项不得分。 (注：缺陷是指内容不满足采购人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等情形)。
2	人员职责	9分	投标人提供满足项目需求的人员配备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人员职责；②人员分配；③工作内容等，每提供一项得3分，最多得9分，未提供或者提供内容存在缺陷的，该小项不得分。

			<p>不得分。</p> <p>(注:缺陷是指内容不满足采购人采购需求, 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等情形)。</p>
3	质控措施	9分	<p>投标人按照《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技术规范》要求提供满足项目需求的质控措施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p>①建立完善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体系; ②制定完善的针对每个监测指标的质控措施、质控的内容包含:</p> <p>1)、提供质量管理制度方案, 提供相应记录表格。</p> <p>2)、保证分析仪在以下情况下可以进行校准和再校准并按以下要求提供实施方案:</p> <p>1》安装时</p> <p>2》移动位置时</p> <p>3》进行可能影响校准结果的维修或维护后</p> <p>4》分析仪暂停工作一段时间后</p> <p>5》有迹象表明分析仪工作不正常或校准结果出现变化</p> <p>6》达到国家规范或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校准周期或校准要求的异常数据的审核与检验。</p> <p>③空气站数据审核方案等, 每提供一项得3分, 最多得9分, 未提供或者提供内容存在缺陷的, 该小项不得分。</p> <p>(注:缺陷是指内容不满足采购人采购需求, 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等情形)。</p>
4	运维质控检查措施	12分	<p>投标人提供满足项目需求的运维质控检查措施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p>①运维质控检查单位规章制度制定; ②机构管理措施; ③人员管理措施; ④运维质控检查计划等, 每提供一项得3分, 最多得12分, 未提供或者提供内容存在缺陷的, 该小项不得分。</p> <p>(注:缺陷是指内容不满足采购人采购需求, 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等情形)。</p>
			<p>投标人提供满足项目需求的应急预案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5	应急预案	9分	<p>①应急分类、判别与处置；②有效的预防和补救影响系统运行和数据质量措施；③异常数据监控制度和处理处置方法等，每提供一项得3分，最多得9分，未提供或者提供内容存在缺陷的，该小项不得分。</p> <p>(注：缺陷是指内容不满足采购人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等情形)。</p>
注：方案具体内容应当满足采购人采购需求，专门针对本项目或适用于本项目特性的情形，方案具体内容分项描述完整，不缺少关键节点，方案具体内容不得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方案具体内容前后一致、涉及的规范及标准应当符合相关规定及要求。否则，不得分。			
3、商务分42分			
1	承诺	6分	投标人承诺①若中标不得在中标区域和城市从事空气站监测数据分析和研判工作；②前期已从事中标区域和城市空气站监测数据分析和研判工作的，合同到期后不再续签。每提供一项得3分，最多得6分。（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单位公章的原件扫描件）
2	人员配备	15分	<p>1、投标人配备本项目的服务人员，具有环保部门颁发的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系统考核合格证或上岗证的，每提供一个得3分，最多得9分。（需提供证书扫描件）</p> <p>2、在满足采购需求人数的基础上，投标人每提供1名具备应急管理厅颁发的高空作业证及电工证的得3分，最多得6分。（需提供证书扫描件）</p>
3	车辆配置	6分	<p>投标人为实施本项目例行检查、飞行检查、联机比对工作，在满足采购需求的基础上每增加1辆巡检车的多得2分，此项满分6分。</p> <p>注：需提供所有车辆的购买合同或租赁协议、发票（车辆为租赁的不提供）及行驶证，否则不得分。</p>
4	联机比对	10分	<p>投标人为实施本项目</p> <p>①配备1套（2台）β射线原理的便携式颗粒物比对设备的得6分，未提供不得分。</p> <p>②配备1台手工比对采样器的得2分，最多得4分，未提供不得分。</p>

			注：以上设备均需提供购买合同或租赁协议、发票（设备为租赁的不提供）原件的扫描件。
5	质控设备	5分	<p>投标人为实施本项目配备1套标准气体和1套零气发生器、动态校准仪、臭氧校准仪、质控比对用监测仪器，监测项目涵盖SO₂、NO₂（NOX、NO）、CO、O₃、PM₁₀、PM_{2.5}六项指标。提供的得5分，未提供不得分。</p> <p>提供购买合同或租赁协议、发票（设备为租赁的不提供）原件的扫描件。</p>

4. 得分的计算

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价格分+技术分+商务分

评标总得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合计总分/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注：在投标文件内须提供以上评分项要求提供的各类材料，并上传至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主体诚信库，同时在“资格审查及评审材料”菜单下按分包挑选该包投标所用评审材料，以供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查阅。评标时以电子投标文件及“资格审查及评审材料”菜单中选取的企业信息为准。两者必须一致，否则不得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人）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_____（项目编号）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1. 服务内容:

2.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_____元(¥ _____元)。

3. 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3.1 服务期限:

3.2 服务地点:

4.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5.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6. 质量要求:

依照招标文件服务技术需求等。

7.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

无。

8. 转包或分包

8.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和形式进行转包和分包。

8.2 乙方如有转包和分包的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9. 质量保证

乙方应提供优质服务，保证服务质量，且不能低于合同规定的范围和种类。

10. 验收

验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规定的标准进行验收。

1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1.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等。对乙方未按照合同履行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11.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11.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11.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2.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12.2 对甲方下达整改通知书及时配合处理。

12.3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12.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3. 违约责任

13.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13.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14.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4.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4. 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5.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5.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5.2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6. 违约解除合同

16.1 违反本合同第 8 条的规定的。

16.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6.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7. 其他约定

17.1

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7.3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____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18. 附件

甲 方：

乙 方：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注释：

《投标文件格式》是投标人的部分投标文件格式和签订合同时所需文件的格式。投标人应按照这些格式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目 录

- 附件 1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 附件 2 投标书（格式）
- 附件 3 开标一览表（格式）
- 附件 4 报价明细表
- 附件 5 服务技术响应表（格式）
- 附件 6 商务响应表（格式）
- 附件 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 附件 8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 附件 9
- 技术（服务）方案（格式自拟）附件 10
- 证明文件
- 附件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 附件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 附件 13 投标人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格式）

附件 1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
投 标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_____

项 目 编 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 _____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 _____

附件 2

投标书（格式）

致: _____ (招标人名称)

_____ (投标人名称) 现委托 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 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 (项目编号: _____)
的投标。

现正式提交下述文件 1 份:

1. 开标一览表 (格式)
2. 报价明细表
3. 服务技术响应表 (格式)
4. 商务响应表 (格式)
5. 技术 (服务) 方案 (格式自拟)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格式)
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格式)
8. 证明文件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格式)
11. 投标人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格式)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供应商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 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并宣布同意如下:

-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招标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并根据需要提供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并保证其真实、合法、有效。
- 2、我方承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的各种材料真实有效。
- 3、我方同意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如果我方中标, 投标文件有效期与合同履行期相同。
- 4、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修改文件 (如有的话) 和有关附件, 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 5、我方保证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标结果, 完全理解本招标项目最低投标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6、我方理解并遵守招标文件的全部规定，接受招标文件中政府采购合同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7、如果我方代表未按时参加开标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8、如果我方存在投标人须知第 9.3 项所述情况，同意被认定为投标无效处理。

9、如果发生投标人须知第 26.4.1、26.4.2 项所述情况，同意我方投标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如果发生投标人须知第 26.5 项所述情况，同意评标委员会认定我方的行为属于串通投标的行为，并自愿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11、如果现场变更采购方式，我方同意在不改变采购需求、资质条件等情况下，按变更后的采购方式的规定程序进行采购。

12、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领取中标通知书。否则，视为我方中标后自动放弃中标资格，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3、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我方同意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日起日内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否则，视为我方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4、我方最近 3 年内的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有：

。

15、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1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_____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附件 3**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编号：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元）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服务标准	
合同履行期限	
投标有效期	
备注	

注：

-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2、投标费用为完成本项目服务内容产生的所有费用。
- 3、若认为所投产品符合价格折扣条件的，在相应的产品的“备注”栏内注明符合何种折扣条件，以方便评委评审。
- 4、投标人按格式填列，不得自行更改。否则引起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附件4

报价明细表

格式自拟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 _____ (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5**服务技术响应表（格式）**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1				
2				
...				

注：1. 投标人必须如实完整填写表格，“偏离情况”是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附件 6**商务响应表（格式）**

项目编号: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 _____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投标人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此处请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投标人: _____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8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 _____ (招标人) :

我 _____ (姓名)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 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本授权,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_____
项目 (项目编号: _____
) 的投标活动, 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
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代理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
本授权书一直有效。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
而失效。

如果本次采购活动现场变更采购方式, 本授权书有效。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名: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 _____

职务: _____ 职务: 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此处请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并由本人签字

投标人: _____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附件 9

技术（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内容自行编制技术（服务）方案，但不能存在严重不科学、不合理之处，否则按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进行处理。

10.1

投标人根据招标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及第三章投标人须知“一说明 4 投标人应提交的证明文件”要求内容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致（招标人或政府招标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承诺；
- （七）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0.3 其它证明其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的材料（如要求需提供）

10.4 荣誉证书或资格文件扫描件（如有）

10.5 投标人情况介绍（主要经营范围等，格式自拟）

10.6 业绩证明文件（如要求需提供）

10.7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附件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
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
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
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13 投标人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格式）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良好声誉，在参与贵单位组织的招标活动中，我方庄重承诺：

- 一、依法参与招标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 二、不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 三、不以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招标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它投标人，与其它参与招标活动的投标人保持良性竞争关系。
- 五、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恶意串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 六、不与其它投标人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 七、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或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招标人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 八、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相关监督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驻马店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根据《关于印发深入推进行政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驻财购〔2020〕32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如下：

驻马店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金金融机构联系方式

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信阳分行

联系人：曾涛 18203766999

地址：信阳市羊山新区新六大街北段九阳大厦一号楼

2、中原银行驻马店分行公司业务七部

联系人：王磊

联系电话：13783327708

地址：驻马店市驿城区文明路 168 号（天龙大酒店对面）

3、

郑州银行驻马店分行联系

人：禹阳

联系电话：15103825000

地址：河南省驻马店市置地大道与天中山大道交叉口西南角

4、驻马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鄢川源 15136590288 3699502

周莉娟 15290172878 3618869

地址：驻马店市驿城区文化路 360 号

5、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营业部

联系人：罗浩 手机号 15239620736

刘杰 手机号 16639631991

地址：驻马店市文明路 188 号

6、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东明路支行

联系人：李阿萃 18638139933

地址：郑州市东明路与东风路交叉口

7、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

联系人：崔颖 13303968688

地址：驻马店市交通路 998 号

8、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

联系人：马晨旭 13526371627

地址：驿城区文明大道与天中山大道交汇处汇金大厦

9、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市分行

联系人：胥永伟 13526391116

地址：驻马店市解放大道与文明大道交叉口

10、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

联系人：张辰羽 15236302066

地址：驿城区骏马路与开源大道交叉口

11、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

联系人：赵晨光 13939637700

地址：驻马店市解放大道西段 599 号